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053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詹志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；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；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所明定。換言之，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，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，仍應以裁定更移送於專屬管轄法院，否則即構成當然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、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第3款參照）。且所謂專屬管轄，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「專屬管轄」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（參見最高法院67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紀錄），其付款地及發票地自

亦應於此時確定。故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，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其「付款地」，自係指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，如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地定其法院管轄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系爭本票並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則依上開規定暨說明，應以相對人發票時之住所或居所地為發票地，並以之為付款地。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簽發系爭本票時之住所，係在基隆市，此有其遷徙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職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認相對人於簽發系爭本票時，住所係在新北市汐止區，而裁定移送本院，顯有違誤，本院自不受其羈束，當依職權再移送其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付款地	發票地
1	111年11月24日	2,000,000元	114年7月2日	未記載	未記載